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张长虹先生关于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解除的通知，张长虹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340,000 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虹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704,792,6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6%；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 130,000,000 股，占其个人持股数的 18.45%，占公司总股本的 6.54%。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